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17〕131号

呼伦贝尔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修订）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宿舍管理，按照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标准与内容

文明宿舍评比以院系为单位进行，综合考察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精神风貌、宿舍文化等情况，将学生宿舍分成标准宿舍和星级宿舍（金星宿舍、银星宿舍）评比。

（一）文明宿舍的形象标准

1. 宿舍成员遵纪守法，行为得体，举止文明，礼貌待人，服从管理。

2. 宿舍成员学风优良，互相帮助、互相鼓励，勤奋好学。
3. 宿舍成员凝聚力强，团结友爱，关系融洽，和睦相处。
4. 宿舍成员主动性强，自觉保持个人卫生，轮流值日，习惯性地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
5. 宿舍成员责任心强，集体观念强，自觉维护集体利益，敢于和不良倾向做斗争，积极参加学院举办的各项活动。
6. 宿舍成员防火、防盗、防事故意识强，爱护公物、无破坏公物、浪费水电现象。

（二）文明宿舍等级标准

1. 金星宿舍：无任何违规现象，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
2. 银星宿舍：无重大违规现象，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
3. 标准宿舍：平均分在 60 分以上。

二、文明宿舍评比细则

（一）文明宿舍评比内容、评分标准

1. 内务卫生（60 分）

宿舍内空气清新，无异味。（10 分）

宿舍内物品、个人用具摆放整齐有序。（10 分）

地面、桌面、门窗洁净，窗台无杂物。（10 分）

宿舍内行李物品统一格式，叠放整齐。（10 分）

宿舍内无淫秽书画，无乱接电线、乱拉线等现象。（10 分）

宿舍内无电炉、酒精炉、电热杯、电饭锅、热得快、快烧壶、电吹风、电夹板、蜡烛等违禁用品。（10 分）

2. 精神风貌（30 分）

不在走廊内大声喧哗、追逐打闹、拍球、踢球、跳绳、乱扔杂物等，不在公寓外乱放自行车等。（5分）

无喝酒、抽烟等行为。（5分）

按时起床，按时归寝。（5分）

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物。（5分）

晚间就寝后，保持安静，不影响他人休息。（5分）

配合、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工作和管理。（5分）

3. 宿舍文化（10分）

宿舍整体布置得体，思想内容积极向上，体现风格与特色。
（5分）

宿舍整体有一定的文化品位，环境优雅。（5分）

（二）有下列行为者，取消个人或整舍评选文明宿舍资格

1. 违章用电、用火、违规使用或存放各类电器等行为。
2. 夜不归宿、在外租房、跳窗户逃寝、替寝等行为。
3. 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等行为。
4. 携带、传播、贩卖邪教、黄色淫秽书籍、音像制品等行
为。
5. 故意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和其他公物、设施设备等行为。
6. 偷窃、打架斗殴、酗酒滋事、敲诈勒索、赌博或变相赌
博等行为。

三、参评范围、时间及评定程序

（一）参评范围：呼伦贝尔学院全体在校住宿生。

（二）参评时间：每学期开学初第二周起至学期结束。

(三) 各公寓管理办公室根据日常累计内务检查结果, 综合评价宿舍成员的日常表现, 达到“文明宿舍”标准的, 根据检查结果评定等级并上报学生处宿舍管理科。

(四) 评比结果在学期末公布。

四、文明宿舍的管理

(一) 各公寓管理办公室、宿舍楼生活维权部对“标准宿舍”进行常规内务检查, 对“星级宿舍”每周进行一至两次抽查。

(二) 各公寓管理办公室、宿舍楼生活维权部对“文明宿舍”进行内务检查时, 发现不符合相应等次标准的, 给予整改机会, 三次检查不符合相应等次标准的, 文明宿舍相应降一个等次。

(三) 学生处宿舍管理科在对各宿舍的检查、抽查过程中, 如发现有不合格“文明宿舍”, 可直接进行降等次处理。

五、奖惩办法

(一) 对于符合金星宿舍条件的授予金星级宿舍称号, 符合银星宿舍条件的授予银星宿舍称号, 符合标准宿舍条件的授予标准宿舍称号。

(二) “文明宿舍”成员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标准如下:

文明宿舍等次、加分:

金星宿舍 : 0.6 分/人

银星宿舍 : 0.4 分/人

标准宿舍 : 0.2 分/人

给予获得以上荣誉的寝室长在以上标准的基础上再奖励0.1分。

（三）学生所在宿舍没有达到标准宿舍以上的，且被确定为入党重点积极分子的，建议所在学院党组织取消其重点积极分子资格。

（四）取得文明宿舍荣誉后，在下一学学期的日常抽查和监督中发现不能继续保持其荣誉的，取消其原评荣誉和奖励。

六、文明宿舍评审委员会机构组成

主任：学生处分管公寓工作的副处长

副主任：学生处宿舍管理科科长、副科长

成员：学生处宿舍管理科科员、各楼管理老师、学生会生活维权部成员。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呼伦贝尔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试行）》（呼院字〔2009〕152号）同时废止，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